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88867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21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其中 2 人为现场参加，7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刘玉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审议拟在境内外公布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度经营策略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93,187,998.85 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58,281,246.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14,041,385.40 元，减去 2021 年已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171,267,411.6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577,680,726.37 元。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考虑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且配合公司 2022 年度对外项目开发的资金支出安排,2021 年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6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08,375,350.78 元,现金分红数额占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0.06%。2021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审议《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审议《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申请投标公开招标项目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目前环保市场上项目大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商,本公司拟参与其中的水务、环保及新能源供冷供热等项目。由于公开招标、投标周期较短,而本公司董事会审批周期较长,可能无法满足及时投标的要求。为了对市场上公开招标项目做出迅速反应,在上述项目范围内,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且在公司年度预算范围内的投标项目,拟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下列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决定是否投标及是否对投标项目融资提供股东担保:

- (1) 公司有足够的资源和能力承担投标项目;
- (2) 投标项目经公司投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 (3) 公司拟提供的股东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4) 完成国资审核程序(如需要)。

公司应将项目的招标、投标、中标及信息披露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上述授权经董事会同意后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前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2.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年度预算，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0 年度拟新增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6 亿元。建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合理控制资金成本的情况下与金融机构洽商解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3.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的议案

为健全内控体系，防范风险，公司于 2021 年 4 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符合资格的、专业水平及市场认可度较高的审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以质优价廉的报价中标，每年的审计服务费共计 370 万元（其中包含内控审计服务费 60 万元），服务期限自 2021 年-2023 年。

考虑到中标结果，以及普华永道自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审计师，其对本公司的持续了解以及其专业水平两方面都具有优势，因此建议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为本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同时提供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服务，并承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的公司审计师应尽的职责。

有关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